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Cinda Asset Management Co., Ltd.

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359及04607 (優先股))

關連交易 對淮礦集團進行增資

本次增資

董事會宣佈，於2018年10月26日，本公司與淮礦集團、淮河能源簽訂《債轉股協議》，據此協議，本公司同意以債轉股方式對淮礦集團進行增資，增資總金額為人民幣3,000,000,000元。淮河能源放棄優先認繳本次增資的新增註冊資本的權利。於本次增資完成後，本公司將持有淮礦集團約9.12%之股權。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共同持有信達地產55.45%的股權，信達地產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淮礦集團現持有信達地產超過10%股權，因而構成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債轉股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本公司根據《債轉股協議》擬進行之交易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1%但小於5%，且淮礦集團僅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債轉股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之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於2017年7月19日就信達地產發行代價股份收購標的股權之公告。

董事會宣佈，於2018年10月26日，本公司與淮礦集團、淮河能源簽訂《債轉股協議》，據此協議，本公司同意以債轉股方式對淮礦集團進行增資，增資總金額為人民幣3,000,000,000元。淮河能源放棄優先認繳本次增資的新增註冊資本的權利。於增資完成後，本公司將持有淮礦集團約9.12%之股權。

《債轉股協議》

日期

2018年10月26日

訂約方

- 1) 淮河能源
- 2) 本公司
- 3) 淮礦集團

淮礦集團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並經過所有合理查詢，截至本公告日期淮河能源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安徽省國資委的有關批覆，淮礦集團將整體劃轉至淮河能源。待劃轉完成後至本次增資完成前，淮河能源將持有淮礦集團100%股權。

增資方案

本公司同意以本公司依法對淮礦集團享有的債權以債轉股方式對淮礦集團進行增資，增資總金額為人民幣3,000,000,000元。

根據《專項審計報告》，截至2018年8月31日，淮礦集團每股淨資產為人民幣1.9920元，本次增資的價格為每股註冊資本1.9920元，本公司本次以債轉股方式增資新增認購淮礦集團150,602.4096萬股。

淮礦集團自《專項審計報告》的審計基準日之次日（即2018年9月1日）至完成日最近的月末產生的期間損益，由淮礦集團的原股東（即淮河能源）單獨享有或承擔。若完成日為當月15日（含15日）之前，則完成日最近的月末為上個月月末；若完成日為當月15日之後，則完成日最近的月末為當月月末。淮礦集團原股東享有的期間損益以安徽省國資委委託的審計機構出具的專項審計報告的審定結果為準。

自完成日之次日起，本公司用於本次增資的有關債權將停止計算重組補償金。有關債權計算至完成日的重組補償金，應於完成日當日支付給本公司。逾期未支付視為淮礦集團違約，淮礦集團應按照應付未付金額每日萬分之六支付違約金。

生效條件

《債轉股協議》在下述條件滿足時生效：

- (1) 經協議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權代表簽字並加蓋單位章；
- (2) 淮河能源持有淮礦集團100%股權的工商變更登記完成。

本公司於淮礦集團在增資前後之股權比例

於本次增資完成後，本公司於淮礦集團在增資前後之股權比例載列如下：

	本次增資前 股權百分比	本次增資後 股權百分比
本公司	—	9.12%

根據《債轉股協議》進行增資之理由及裨益

董事認為，本次增資是淮礦集團整體改制工作的一環，是本公司緊密圍繞原政策性債轉股企業客戶需求，通過市場化債轉股，支持企業降槓桿，有利於企業後續股權多元化改革，激活國企活力，同時也實現了本公司存量股權資產的盤活與價值提升，對本公司債轉股股權經營模式創新具有重要意義。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債轉股協議》的條款屬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定，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淮礦集團的資料

淮礦集團1981年11月2日於中國成立，主營業務為煤炭採選、火力發電及物流貿易。截至本公告日期，淮礦集團註冊資本和實收資本為人民幣1,500,666.04萬元。

淮礦集團原為安徽省國資委控制的省屬企業。於2018年10月18日，安徽省國資委作出《省國資委關於淮南礦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股權劃轉有關事項的批覆》（皖國資產權函[2018]655號），同意將淮礦集團整體劃轉至淮河能源。待劃轉完成後至本次增資完成前，淮河能源將持有淮礦集團100%股權。

下表載列了淮礦集團經審計的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主要財務數據（合併口徑）：

單位：人民幣萬元

	2016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總資產	<u>15,248,215.43</u>	<u>15,618,099.56</u>
	截至2016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止年度
利潤總額	<u>102,420.43</u>	<u>182,596.34</u>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	<u>67,206.36</u>	<u>111,581.05</u>

截至評估基準日，淮礦集團資產評估值為人民幣3,648,519.85萬元。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以不良資產經營為核心，通過協同多元化的業務平台，向客戶提供量身定製的金融解決方案和差異化資產管理服務。

有關淮河能源的資料

淮河能源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設立並有效存續的有限責任公司，是安徽省國資委出資的國有獨資公司。淮河能源經營範圍為煤炭、電力、天然氣生產、銷售和技術研究與服務，物流，投資與資產管理。截至本公告日期，淮河能源的註冊資本和實收資本均為人民幣5,000萬元。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共同持有信達地產55.45%的股權，信達地產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淮礦集團現持有信達地產超過10%股權，因而構成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債轉股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本公司根據《債轉股協議》擬進行之交易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1%但小於5%，且淮礦集團僅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債轉股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之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本公司概無董事於《債轉股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關連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故無須於董事會上就批准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用語具有以下含義：

「安徽省國資委」	指	安徽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不時修訂之公司章程
「審計基準日」	指	2018年8月31日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次增資」	指	《債轉股協議》項下本公司通過債轉股方式向淮礦集團增資總計人民幣3,000,000,000元
「信達地產」	指	信達地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完成日」	指	本次增資工商變更登記完成日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代價股份」	指	信達地產發行予本公司及淮礦集團的其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之新普通股（A股），以支付購買標的股權之代價，上述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債轉股協議》」	指	本公司、淮礦集團及淮河能源於2018年10月26日簽訂的《淮南礦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之市場化債轉股協議》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淮河能源」	指	淮河能源控股集團有限責任公司
「淮礦集團」	指	淮南礦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
「淮礦集團整體改制方案」	指	《淮南礦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整體改制方案》，根據該方案，本集團與淮礦集團將進行股權回購、信達地產發行代價股份購買標的股權及本次債轉股增資等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於本公告中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重組補償金」	指	根據本集團與淮礦集團及其附屬公司簽訂的一系列債務重組協議規定的計息方式，本集團就有關債權應收取的重組補償金額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權回購」	指	根據淮礦集團整體改制方案，淮礦集團減資回購本公司持有的淮礦集團股權
「《專項審計報告》」	指	根據天健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安徽分所出具並經安徽省國資委備案核准的《專項審計報告》（天健皖審[2018]685號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標的股權」	指	淮礦地產有限責任公司100%股權
「評估基準日」	指	2017年11月30日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張子艾
董事長

中國，北京
2018年10月26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張子艾先生及陳孝周先生；非執行董事何傑平先生、徐瓏先生、袁弘女士、張國清先生及劉沖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張祖同先生、許定波先生、朱武祥先生及孫寶文先生。